

临 沧 市 财 政 局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财政局全面落实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各科室、中心：

为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工作实际，临沧市财政局制定《临沧市财政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沧市财政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 制度工作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和《云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9〕39号)《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云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云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53号),推动临沧市财政局全面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财政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财政行政执法改革,着力推进财政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按照依法规范、执法为民、务实高效、改革创新、统筹协调的原则,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进

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行政行为，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财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社会满意度不断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结合我局实际，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统筹推进行政执法公示与政务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要求，及时通过临沧市政府门户网站财政局信息专栏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要及时予以更正。

1.强化事前公开。重点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职能调整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编制、公开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审批服务指南、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服务指南等。

2.强化事中公开。财政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时，应当严格持证上岗和亮证执法，主动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亮明身份，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依法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行政裁量权基准、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申请回避等法定权利和依法配合执法等法定义务，并做好相应释法说理工作。

3.强化事后公开。按时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检查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双随机”抽查结果正常的，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依法作出处理后，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及处理情况。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行政相对人的身份证号码、电话、住址等个人隐私内容不得公开。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

1.规范文字记录。按要求对行政执法的各个环节进行文字记录。

2.规范音像记录。结合执法实际，编制记录清单明确行政执法工作中应当进行音像记录的事项，制定音像记录设备的使用管理办法和监督规则。对查封扣押、强制销毁等直接涉及执法相对人人身和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3.规范记录归档。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台账、法律文书以及执

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确保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形成业务流程清晰、数据链条完整、数据安全有保障的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

4.规范结果运用。充分发挥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通过对执法信息记录的分析，及时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执法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财政执法部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应当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明确审核主体。法制税政科为本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体。加强本单位法制机构的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法制审核人员，使法制审核人员的配置与形势任务相适应。原则上各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2.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

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

3.明确审核内容。针对不同行政执法行为，明确具体审核内容，重点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自由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4.明确审核流程。

（1）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送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核，并经主要负责人签署。

（2）主要送审材料。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以及有关程序资料；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经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3）有关时限规定。法制审核收到承办机构送审材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2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明确审核结论。

（1）同意。法制审核机构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主体合格、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行政裁量适当、符合法定程序以及对行政执法的其他法定要求、法律文书规范齐备的，出具同意的审核意见。

(2) 暂不同意。法制审核机构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需要补充或者重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补正执法程序、规范法律文书制作或者行政裁量不适当的，出具暂不同意的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

(3) 不同意。法制审核机构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存在违法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依据适用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职权、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等情形的，出具不同意的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法制审核提出的暂不同意和不同意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6.明确审核责任。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人员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认识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重要意义，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本局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

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本系统本单位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健全制度体系

法制税政科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具体制度规范、音像记录事项清单、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和监督规则，及时公开执法基本信息，组织制定各类执法行为流程图；完成编制行政审批服务指南、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的编制工作。

（三）开展培训宣传

要开展“三项制度”专题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宣传，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保障经费投入

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需求报本级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五）推进信息化建设

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开展网上行政服务工作，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切实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执法信息互联互通互享，采取有效措施整合执法数据资源，全面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局法制税政科牵头推进跨地区、跨部门执法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打通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共享互通，解决“信息孤岛”等问题。

（六）加强队伍建设

按照“五型”政府建设要求，重视财政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财政行政执法队伍。保障执法人员待遇，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附件 1.临沧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 临沧市财政局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3. 临沧市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

4. 临沧市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流程图

附件 1

临沧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相关条文）	办理时限	承办机构负责人（姓名、职务）	承办人姓名 执法证件号	备注
1		行政许可	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强制							

填报科室：

填报科室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附件 2

临沧市财政局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环节	记录载体	记录场所	记录内容	记录部门	记录人员
1	行政许可	接受受理材料	音视频监控设备	公共法律服务大厅	记录申请人申请, 执法服务人员接收、当场更正、告知补正、审查受理等环节	行政许可执法机构	行政执法人员
2		行政许可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当面口头陈述、申辩	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	陈述申辩场所	记录行政许可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申辩全过程	行政许可执法机构	行政执法人员
3		行政许可听证会	摄像机、视频监控设备	听证场所	记录听证全过程	行政许可执法机构	行政执法人员
4		行政许可专家论证会	摄像机、视频监控设备	专家论证场所	专家论证全过程	行政许可执法机构	行政执法人员
5	行政处罚	现场检查	执法记录仪	检查场所现场	对进入检查场所、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实地核查过程、调查询问过程、调取证据资料、证人证言采集和当事人拒绝检查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	行政处罚执法机构	行政执法人员
6		调查取证	执法记录仪	检查场所现场	对进入调查取证场所、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调查询问过程、调取证据资料、证人证言采集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	行政处罚执法机构	行政执法人员
7		先行登记保存	照相机、执法记录仪	取证现场	对现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物品编号、名称、规格(型号)或者地址、单位、数量或者面积和执法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行政处罚执法机构	行政执法人员
8		陈述、申辩	执法记录仪	陈述申辩场所	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全过程	行政处罚执法机构	行政执法人员
9		对责令改正情况的现场核查	照相机、执法记录仪	核查现场	对改正的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行政处罚执法机构	行政执法人员
10		当事人不配合调查的	执法记录仪	执法现场	对进入调查取证场所、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拒绝接受检查的全过程记录。	行政处罚执法机构	行政执法人员

11		行政处罚听证会	摄像机、视频监控设备	听证场所	记录听证全过程	执法监督机构	听证记录人
12	行政检查	双随机抽取过程	执法记录仪、摄像机、视频监控设备	随机抽取现场	对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的全过程进行记录	行政执法机构	行政执法检查人员
13	送达环节	公共法律服务大厅送达	音视频监控设备	公共法律服务大厅	记录执法决定送达过程	相关执法机构	窗口工作人员
14		留置送达过程	执法记录仪、摄像机	送达现场	对邀请基层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代表情况，说明送达的情况，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将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全过程进行记录。	相关执法机构送达文书、执法监督机构送达行政处罚通知书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监督机构人员
15		邮寄送达	照相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	邮寄场所	对交寄物品、交寄时间和送达结果等进行音像纪录。	相关执法机构送达相应执法文书、执法监督机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监督机构人员
16		公告、送达	照相机	办公场所	对发布公告的报纸、发布公告的网站等送达凭证进行记录	相关执法机构送达相应执法文书、执法监督机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监督机构人员

附件 3

临沧市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清单

一、重大行政许可案件

(一) 以市财政局名义作出的不予许可、不予变更、不予许可延续、注销登记等事项；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市财政局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该条由有关执法科室提出重大行政许可法制审核事项)。

二、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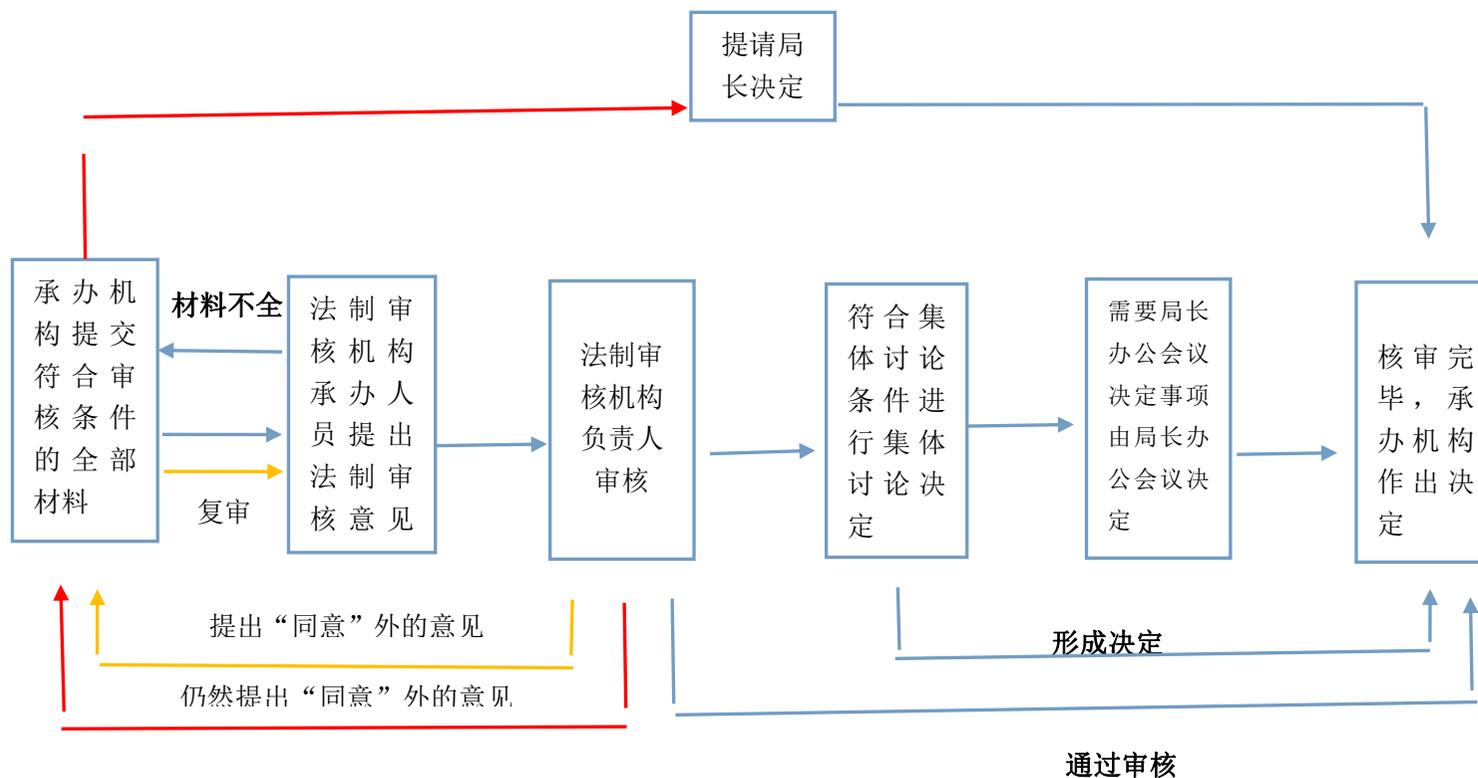
以市财政局名义实施的所有行政处罚案件均需进行法制审核。

三、行政强制案件

以市财政局名义实施的所有行政强制案件均需进行法制审核。

附件 4

临沧市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流程图



审核时限：法制审核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情况复杂的，经局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 3 个工作日。